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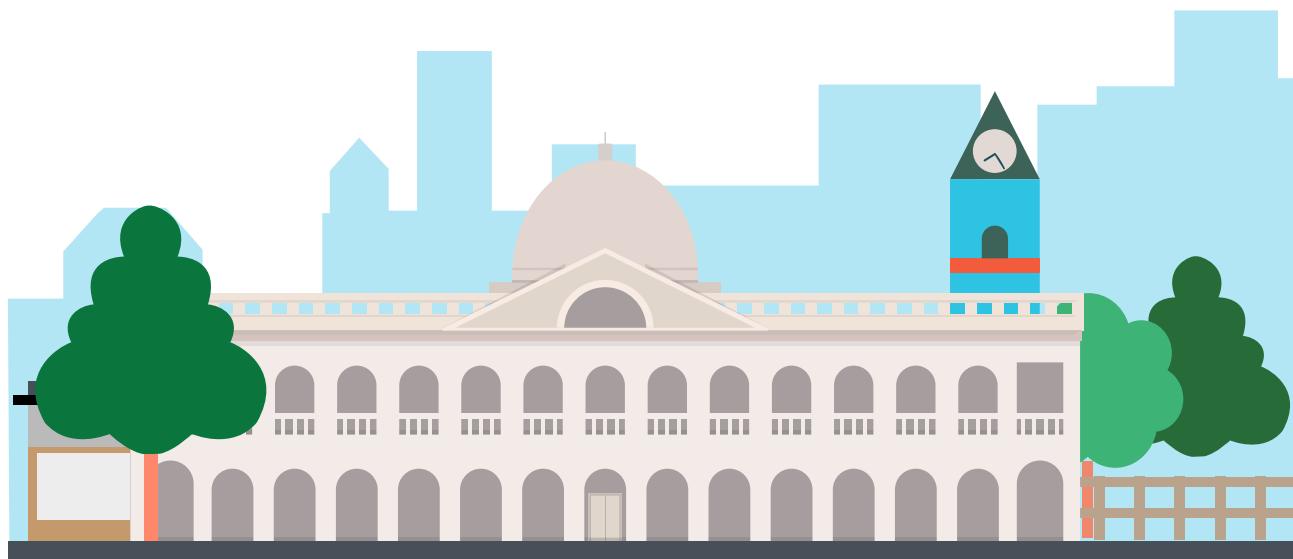
# 「今日香港」單元

## 司法獨立

「司法獨立」的概念，源於經典的政治哲學概念「權力分立」（Separation of Powers），指的是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權，法官在判案時是獨立判案，既不受政府或者立法部門的干涉，也不受社會輿論和其他一切因素干涉。司法獨立的精神也見於法官誓詞中的「無懼、無偏、無私、無欺」的承諾，即依據法律公正地履行職責，以維持法治。

司法獨立在各國有不同的表現形式，但是其核心部分，必然是司法運作獨立於行政和立法，從而形成制約和平衡，以確保司法機關不受其他一切因素，包括政府和立法機關的影響。

除了機構角色和權力上的獨立，司法獨立還包含法官個人的獨立。法官的決定不受任何人或者政治、行政和立法機構的影響，不因裁決可能與政府意願相違背而有所顧忌。因此，法官的任免通常是比較特殊的。在香港，法官在未到達退休年齡之前享有終身制，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不受法律追究。同時，按香港的《法官行為指引》（Guide to Judicial Conduct）要求，法官應當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，或與之有聯繫，或者參與政治活動。



在香港，司法獨立不僅是長久以來普通法制度下的基本概念和傳統，也是《基本法》對於香港司法體制的具體規定。可以說，香港司法體系的獨立性得到了很好的維護和發展。

首先，在司法體系的獨立性方面，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正是從憲制層面肯定了長久以來香港司法獨立的傳統，並賦予了香港特區終審權，使之能夠更好地保持自己的獨立性。

其次，在法官個人獨立的層面，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；司法人員審判職責的行為也不受法律追究，這就為法官獨立履行審判職責提供了制度保障。此外，法官的任免也不受行政因素干預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法官，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由本地法官、法律工作者和知名人士組成的法定組織。此外，香港法官基本上為終身制，行政長官只有在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，才可免去其職務。通過以上的制度安排，基本上保證了法官個體的獨立性。

